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管字第11402865651號

附件：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應遵守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限制事項：

(一)活動種類與範圍：

- 1、沙灘戲水：A區。
- 2、衝浪、風箏衝浪：B區。

(二)活動範圍及應遵守事項：詳公告附件。

(三)開放活動時間：

每年3月至12月，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。

二、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或災害尚未排除或修復期間，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(巨浪)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，禁止一切水域遊憩活動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及附件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前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四、本府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內容。

五、本府111年5月17日府授觀管字第11101168161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。

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